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昇峰

上列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653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含包裝袋2個，總驗餘淨重1.1015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昇峰因施用第2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簡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6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中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（總淨重1.103公克）經檢驗結果屬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3年8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AB054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，為毒品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2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1、2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1、2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1043號裁定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3年8月12日釋放（接續執行另案有期徒刑），並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31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69、70號為不起

01 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而本案經同署檢察官以其施用毒品之時間
02 在上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前，應為上揭觀察、勒戒效力所
03 及，而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653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本案卷
04 宗可查。本案查扣之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（總驗餘淨重1.101
05 5公克）經送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上開毒品成分
06 鑑定書附卷可稽，堪認均係第2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無訛。是
07 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，應予准許。至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
08 之外包裝袋2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
09 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；又毒品送鑑耗損
10 部分，既已用罄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簡方毅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黃馨德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